

第五章 時間分配

政府的課程文件從來沒有建議宗教科應佔的課程時間。在小學階段，課程發展處僅建議「可供彈性處理的時間」〔包括德育〕應佔總課時的 19%。在初中階段，課程發展處建議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〔其中包括宗教教育〕應佔總課時的 15-20%，而「可供彈性處理的時間」〔包括德育〕應佔總課時的 8%¹⁰⁰。課程發展處又建議新高中的倫理與宗教科三年之總課時為 270 小時¹⁰¹，平均每年為 90 小時，佔每年上課總時數 918 小時約 10%。

天主教學校應分配總課時的約 5%為宗教及道德教育科的課時。作為以靈育和德育為主要使命的天主教學校，這個比例一點也不過份¹⁰²。舉例說，行星期制、**每星期 40 課節的學校，每星期須有兩節宗教及道德教育課**。行六天循環周、每循環周 48 課節的學校，三年學習階段中須有兩年每循環周有兩節宗教及道德教育課，另外一年每循環周有三節。行七天循環周、每循環周 56 課節的學校，三年學習階段中須有一年每循環周有兩節宗教及道德教育課，另外兩年每循環周有三節。

根據：

- 一) 5%的分配課時
- 二) 小學每學年總課時 792 小時，中學每學年 918 小時〔課程發展處建議〕
- 三) 本課程初小及高小階段各三十個單元，初中三十五個單元，高中三十九個單元
初小及高小階段每個單元平均得 3.96 小時的課時，初中每個單元平均得 3.93 小時，而高中每個單元平均得 3.53 小時〔中四及中五的單元比較短〕。

¹⁰⁰ 課程發展議會〔2002〕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〔小一至中三〕》，第二章，6-7 頁。

¹⁰¹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〔2005〕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建議－第二次諮詢稿》，「倫理與宗教」。

¹⁰² 澳洲的 Sydney, Brisbane 及 Maitland-Newcastle 教區指定屬下天主教學校每週宗教教育時間分別是 2.6 小時、2.5 小時及 2.5 小時。